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評定標準

114 年 5 月 14 日院教評會通過

- 一、為辦理護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及成績優良之認定，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訂定護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成績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予以評定。達成項目打勾，教學研究以四個項目皆打勾為通過，服務輔導以四個項目打勾為通過
- 三、評定項目及指標內容如下：

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內容	達成項目打勾
教學研究	授課時數符合本院職級要求學分數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過去三年以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身分參與研究計畫	
	過去三年以第一、通訊、或共同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E/SSCI/AHCI/IEEE/EI 文章	
服務輔導	擔任院內各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校內、外各委員會委員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	
	擔任學術刊物之審查、編輯	
	協助各級招生工作	
	擔任大學部或研究生導師	
	指導學生展演活動、競賽、服務學習課程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具體事實	
	其它	

- 四、如有經教評會認定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達成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自行列舉符晉薪標準之事項

- 五、教師成績之評定程序如下：

- (一)教師應依據具體事實，就評定項目分別說明，送交所屬系所單位彙整，由系所教評會依教師提供之自評意見是否符合上表所列評定項目及指標內容，再送院教評會核定通過否。
- (二)系所應於期限內將評定名冊連同教師成績評定表送院彙整。系所評定為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紀錄給予當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標準經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